

# 游藝

## 談印說篆

說到印章，就離不開漢字。漢字的產生可遠溯至六千年前新石器時代的仰韶文化。漢字的形體，隨社會的需要而變化，刪繁就簡，從甲骨到大篆、小篆，繼而是隸書、楷書、行草等不同形態的發展，形成一門獨特的方塊造型藝術——書法。

印章基本源於書法，行刀需“刀筆相依”，輕重依循筆勢，始有韻味。中國歷代文字，如鐘鼎、甲骨、帛布、鏡銘、碑版等，皆可入印，風味各殊。

秦始皇統一天下，“車同軌”、“書同文”，命丞相李斯等廢除與秦國不同的文字，並把秦國文字中筆畫較繁複的加以刪減、整理，製成一套統一的文字，下令全國通用，這就是“秦篆”，又稱“小篆”。秦以前的文字統稱為“大篆”，包括甲骨文、金文、籀（音“就”）文和通行於戰國時期六國的文字。

以篆書入印，是由於小篆擺脫了古文“圖成其物”的形態，筆畫均圓整齊，字體對稱，字形修長，上緊下鬆，卻又有縱向取勢的特點，伸縮的靈活性較大，用於印章，布局既疏放流暢，又緊密整齊。到了漢代，在小篆基礎上產生了一種形體方正、屈滿的“繆篆”，線條平直，變化有致，成為摹印專用的文字。在印章章法上，繆篆能展現肥不臃腫、瘦不枯槁的特點，結構嚴謹，布局合理，深得虛實呼應之妙。

相對而言，隸書結體扁平，意態寬博，筆勢左右伸展，帶有波磔。“蠶頭雁尾”為其特色之一。楷書為符合刪繁就簡的趨勢，字形結構比篆隸多了鉤趯（音“惕”，漢字一種筆形，即“挑”），“永”字八法就充分顯示了楷書的點畫、用筆和字形組織等方法。以兩者入印，不作挪移屈伸，難達勻稱的效果；若加以屈伸，卻容易失掉文字本來的面目，使人難以辨認。故歷代印章文字均以篆書為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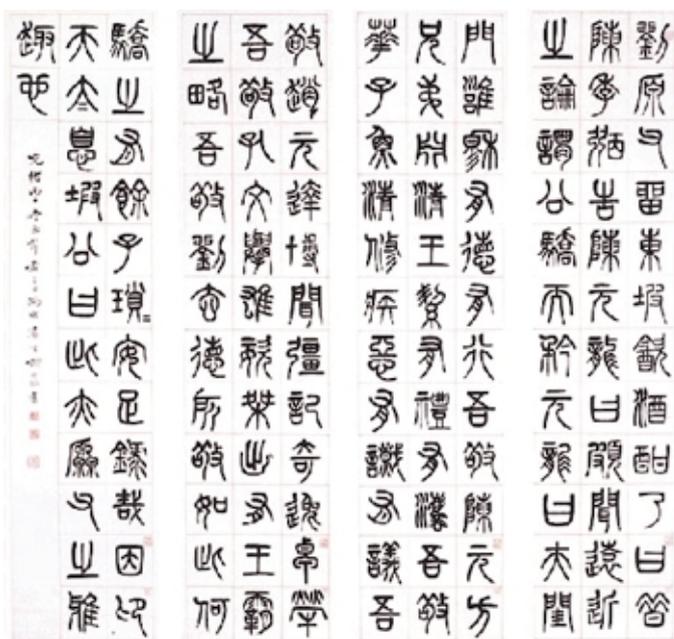
文字不是任何人可以主觀隨意編造的，刻印選字，首先須識篆，識篆應從《說文解字》入手，循六書以了解文字的變化與正誤，才不會錯字百出，貽笑方家。六書指象形、指事、會意、形聲、轉注、假借，為中國文字造字的原則。文字的發展由大篆、小篆以至隸、楷，循序演變，每一個變化的過程，多有增減，故小篆絕不可以由隸書或楷書的偏旁拼湊合成，《篆法韻韻歌》（“韻”音“碧”，二百的意思）及《篆書偏旁歌訣》等便是為糾正這個俗而作的。



秦漢印章一方  
山陽尉丞之印



唐宋官印一方  
唐中書省之印



篆書四屏 清 楊沂孫